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不得进入条款

(产品注册号: )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依据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如果邻近营业处所的财产遭受(本保险单所限定的)损坏,阻止或妨碍对营业处所的使用或进入,使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引起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损失,则不论营业处所或其内的被保险人财产是否遭受损坏,这项损失均应视作被保险人在营业处所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所引起的损失。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